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克拉玛依市公安局克拉玛依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克拉玛依区公安分局派出所保洁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克拉玛依区公安分局派出所保洁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融汇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2人，营业收入为6974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43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融汇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7月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